

臺南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4日南市家教諮字第1010680106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家庭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之獎助事項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獎勵對象，指本法第十八條所規定之公私立學校及機構、團體與私人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家庭教育，依本法第二條規定定之。
- 四、推展家庭教育工作連續二年以上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，得推薦表揚：
 - （一）企劃並執行各類家庭教育活動方案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二）培訓家庭教育專業人才或志願工作人員，卓有成效者。
 - （三）捐助財物辦理或結合社會資源推動家庭教育，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四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家庭教育事項，成效優良者。
 - （五）辦理重大違規或特殊行為學生家長或監護人之家庭教育事項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 - （六）研發各類家庭教育課程或教材者。
 - （七）進行家庭教育之研究、調查或出版專著者。
 - （八）在偏遠地區從事家庭教育活動，對當地家庭教育有具體貢獻者。
 - （九）其他推展家庭教育相關事項有具體成效或貢獻者。
- 五、申請期間、方式及受理申請單位如下：
 - （一）申請期間：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 - （二）申請方式：
 1. 自行申請：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得自行申請。
 2. 推薦申請：政府機關、社教機構、學校、已登記（立案）之團體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業務主管人員，得就符合本要點第四點之獎勵條件者，予以推薦。
 - （三）受理申請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六、獎勵推展家庭教育團體及個人之評選，由本中心邀請專家、學者及有關機關、社會公正團體代表組成評選委員會，於每年四月辦理之。
- 七、評選方式如下：
 - （一）初審：由本中心以書面檢核進行審查，符合資格者參加複審。
 - （二）複審：由評選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面談。審查後擇優獎勵。

本獎勵之給獎名額，由評選委員會視實際情況決定之。

八、經評選獲獎者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（一）由本府公開表揚，分別頒給獎狀及獎牌，並依其屬性給予行政敘獎，其獲獎優良事蹟並得上網公告。

（二）由本府推薦參與區域性社教有功團體及個人之甄選，或推薦參與全國性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團體及個人之甄選。

九、經評選獲獎者，除具有特殊優良事蹟外，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或被推薦。

(附表一) 臺南市政府○○年度獎勵推展家庭教育
個人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月日	性別		學歷	
服務機構						現職	
通訊地址						服務年資	年 月
聯絡人姓名						手機	
電話	(公)		(宅)				
E-mail						傳真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申請						
個人工作或服務內容說明							
推展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之年資(起迄時間)							
優良事蹟(以前2年度為主)			佐證資料		備 註		
			檢附資料共 件 (請自行填寫,並檢附活動照片4-8張)				
申請人姓名:			機構(學校): 負責人核章: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推薦者姓名(簽章):				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初審日期			
初審意見				符合第四點第____款	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		複審日期			
複審委員意見							

(附表二) 臺南市政府○○年度獎勵推展家庭教育

團體報名表

編號：

機構(學校)名稱		成立日期	年 月
通訊地址		EMAIL	
聯絡人姓名		手機	
電話	(公)	(宅)	
申請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行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申請	傳真
機關或團體核准字號(公立學校免填) (檢附立案證書或登記證書影本)			
優良事蹟(以前2年度為主)	佐證資料	備 註	
	檢附資料共 件 (請自行填寫,並檢附活動照片6-10張)		
申請機關/團體名稱:	申請機關/團體蓋章:	申 請 日 期	年 月 日
推薦者姓名(簽章):			
初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初審日期	
初審意見	符合第四點第____款		
複審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	複審日期	
複審委員 意見			